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4执32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芳，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宋桂军，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彭诗国，男，

被执行人：新疆天和树仁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高新区苏州东街568号。

法定代表人：樊海洲，该公司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2017）新乌证执字第000391号执行证书，于2018年4月9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彭诗国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38号天和·新城市广场6栋28层1单元2802室的房产（预售合同号：YS0372201）手续，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的全部债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彭诗国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

东路38号天和·新城市广场6栋28层1单元2802室的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全林

审 判 员 龔立臣

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徐 丹

